

毛泽东法律思想研究



序

武汉大学有关学科的部分学者在长期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了《毛泽东哲学的历史发展》、《毛泽东国家学说》、《毛泽东文艺思想精要》、《毛泽东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毛泽东经济变革与发展思想研究》和《毛泽东法律思想研究》等六本专著，构成《毛泽东思想研究丛书》，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作为对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的献礼。

武汉大学对毛泽东思想的研究有较长的历史传统。早在新中国成立的初期，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李达同志就把研究、阐发和宣传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职责，写出了包括《〈实践论〉解说》和《〈矛盾论〉解说》在内的一系列优秀论著，在思想界、学术界和广大群众中产生了重大影响。他自1952年担任武汉大学校长以后，一直在全校倡导和组织毛泽东思想的研究工作，努力培养毛泽东思想研究的骨干，并在1961年成立了毛泽东思想研究室，亲自主持研究工作。在他的影响下，武汉大学的各有关系所部十分重视毛泽东思想的研究和应用，逐步形成了传统，建立了队伍。虽然一度受到“文革”的干扰和破坏，但基本队伍并没有被打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一优良的传统很快又得到了恢复，在原有的队伍中又增添了新的力量。因此，这套《丛书》并非应景的急就之作，而是长期集体研究的成果。当然，由于学科和水平的局限，我们还没有能力对毛泽东思想的诸方面进行更广泛的研究，《丛书》所涉及的还只是毛泽东思想的几个方面，远不足以概括毛泽东思想的全貌。即使仅就这些方面而言，研究

的深度也远远不够。《丛书》的出版只能说是我们进一步研究的起点而已。

我们在撰写这套《丛书》时，是以如下几点共识为指导思想的。

(一)作为科学概念的毛泽东思想，不应局限于毛泽东同志个人的思想和著作。它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还应加上党外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问题过程中创造性地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体系。在这一科学的理论体系的建立中，毛泽东同志本人起了最卓越的作用，作了决定性的贡献。因此，这一科学理论体系被命名为毛泽东思想是完全合理的，正如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虽然不限于马克思一个人的贡献（恩格斯也作了巨大贡献），但这一科学理论体系被命名为马克思主义是完全合理的一样。至于毛泽东同志个人晚年所犯的错误，恰恰背离了作为科学理论体系的毛泽东思想，因而不应当归入这一科学理论体系的。

(二)但是，正因为毛泽东同志本人在毛泽东思想这一科学理论体系的形成中起了最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研究他本人的思想及其发展过程，对于深刻理解这一科学理论体系又是完全必要的。如果不研究毛泽东同志本人在中国这一特定环境中怎样形成自己的思想，又怎样以自己的思想影响中国其他马克思主义者和党内外广大群众的历史过程，就不可能理解作为科学体系的毛泽东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具体道路。在研究毛泽东同志本人的思想时，不仅要阐发他的卓越贡献，而且要实事求是地说明他晚年的错误。具体地分析这样一位对全民族和全人类产生巨大影响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所犯的错误，指出产生这些错误的历史环境和主客观原因，也是深刻理解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这套《丛书》的侧重点在于探讨毛泽东同志本人的思想。当然，它的落脚点仍在于阐明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

(三)作为科学的理论体系，毛泽东思想决不是封闭凝固的东

西，而只能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活的过程。毛泽东同志在世的时候是这样，毛泽东同志去世之后也还是这样。邓小平同志作为毛泽东同志的同时代人，与其他老一辈马克思主义者一道参与了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毛泽东同志去世之后，邓小平同志又对发展毛泽东思想作了特别卓越的贡献。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毛泽东思想遭到了严重的歪曲和损害。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一段时间里，以“两个凡是”为特征的思潮继续维护着对毛泽东思想的错误理解，使党和人民的命运受到严重的威胁。在这个紧要关头，邓小平同志力挽狂澜，尖锐地指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我们必须世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把党和社会主义的事业，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事业，胜利地推向前进。”^①“毛泽东思想是个体系，是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我们不能够只从个别词句来理解毛泽东思想，而必须从毛泽东思想的整个体系去获得正确的理解。”^②在他的创导和支持下，理论界开展了真理标准的大讨论，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重新确认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批驳了林彪、江青等人对毛泽东思想的歪曲，实现了理论上的拨乱反正，把毛泽东同志个人晚年的错误与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严格地区别开来，恢复了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地位。同时，邓小平同志根据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精髓的实事求是的原则，指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创造性地研究新问题，开创新局面，总结新经验，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把毛泽东思想推进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因此，我们在论述毛泽东思想时，不能不论述邓小平同志对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解作为科学理论体系的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发展过程，才能理解这一科学理

① 《邓小平文选》第35—3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40页。

论体系在当前和今后的生命力，才能澄清把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与毛泽东思想割裂开来和对立起来的种种曲解和误解。

《丛书》的作者们是以无限崇敬和缅怀的感情向毛泽东同志的百岁诞辰献礼的。我们想，对这位历史巨人的最真诚的纪念，莫过于继承他毕生为之奋斗的事业。以科学的态度研究和阐发毛泽东思想及其在当代的发展，使全国人民更自觉地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的指导下奋勇前进，是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继承毛泽东事业的具体行动之一。这套《丛书》的作者们试图在这一方面尽微薄之力，并期待着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的指正。

陶德麟

1993年6月

于武汉大学

目 录

序	陶德麟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毛泽东早期的法律思想	(1)
第二节 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确立	(8)
第三节 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的法律思想	(15)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的法律思想	(24)
第二章 毛泽东关于民主、自由、人权的理论与实践	(35)
第一节 毛泽东的民主观	(35)
第二节 毛泽东的自由观	(67)
第三节 毛泽东的人权观	(93)
第三章 毛泽东关于宪法的理论与实践	(106)
第一节 毛泽东关于宪法的理论	(106)
第二节 毛泽东设计并实施的宪政模式	(146)
第四章 毛泽东关于廉政的理论与实践	(167)
第一节 毛泽东廉政思想的渊源	(167)
第二节 毛泽东廉政思想的基本内容	(174)
第三节 毛泽东廉政思想的基本特色	(184)
第四节 毛泽东廉政建设的基本措施	(192)

第五章 毛泽东关于刑法的理论与实践·····	(201)
第一节 毛泽东的刑法观·····	(201)
第二节 毛泽东的犯罪观·····	(210)
第三节 毛泽东的刑罚观·····	(217)
第四节 毛泽东的刑事政策观·····	(229)
第六章 毛泽东关于民事法律的理论和实践·····	(245)
第一节 毛泽东关于婚姻法的理论与实践·····	(245)
第二节 毛泽东关于土地法的理论与实践·····	(265)
第三节 毛泽东关于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	(288)
第七章 毛泽东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	(302)
第一节 改造罪犯的可能性与必要性·····	(302)
第二节 改造罪犯工作的基本方针·····	(313)
第三节 改造罪犯工作的基本政策·····	(321)
第八章 新时期对毛泽东法律思想的发展·····	(331)
第一节 关于加强民主与法制的理论与实践·····	(331)
第二节 关于“一手抓建设与改革，一手抓法制” 的理论和实践·····	(351)
第三节 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的理论和实践·····	(360)
第四节 关于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 的理论和实践·····	(373)
第五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	(387)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毛泽东早期的法律思想

一、推崇康梁，力图变法改良

毛泽东早期的法律思想极为丰富，不仅阐述的内容深刻，而且涉及的范围也很广泛。依其法律思想的发展脉络，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即改良主义法律思想阶段和民主主义法律思想阶段。

少年时代，毛泽东就立志救国救民。他在13岁时就阅读过清末改良主义者郑观应的《盛世危言》、冯桂芬的《校邠庐抗议》和顾炎武的《日知录》，并深受感染。据毛泽东在1936年的回忆：“读了之后，对国家的前途感到沮丧。开始认识到，国家兴亡，匹夫有责。”^①尤其是维新派教师李懋清从外地回到韶山，经常议论国事。少年毛泽东对他很尊敬，常去他家谈心、问学和求教。从此，毛泽东的脑海中便迸发出变法改良的火花。

1910年秋，17岁的毛泽东立志出乡关。临行前，他改写了一首诗留赠其父。原文是：孩儿立志出乡关，学不成名誓不还；埋骨何须桑梓地，人生无处不青山。毛泽东走出韶山冲，到湘乡报考了东山学校，他在试题《言志》的答作中，抒发了他求学救国，

^① 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三联书店出版，第111—112页。

变法图强的宏大志向。该校校长看完之后，大加赞扬，夸毛泽东是一名“建国才”。

在东山学校就读期间，毛泽东最喜欢阅读梁启超主编的《新民丛报》。该刊系统宣扬改良主义，使毛泽东受到很大启迪，并开始“崇拜康有为和梁启超。”^①

改良主义的政治思想必然使其法律思想亦打上改良主义的印记。这主要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第一，当时毛泽东赞成君主立宪。他阅读了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上连载的《论说》之后，当即在刊物上写了如下批语：“正式而立者，立宪之国也，宪法为人民所制定，君主为人民所拥戴；不以正式而立者，专制之国家也，法令为君主所制定，君主非人民所心悦诚服者。前者，如现今之英、日；后者，如中国数千年来盗窃得国之列朝也。”^②毛泽东本人也承认他当时确有君主立宪的思想。1936年他同埃德加·斯诺的谈话中有这样的回忆：“说实在的，我当时还不是一个反封建帝制的人，认为皇帝和大多数官吏都是诚实善良和聪明的人，他们仅仅需要康有为帮助他们进行改革罢了。”^③

第二，毛泽东力图变法强国，对法律很重视，甚至在脑海里展现过“将来当法学家和做法官的美好图景。”^④

第三，当时的毛泽东对暴力革命并不感兴趣，甚至有些恐惧。直到1916年，他在写给肖子升的信中还提到：“法兰西之祸，最为可惧”，“前车不远，即在辛亥。”^⑤

但毛泽东的改良主义法律思想并没有系统化，而处于朦胧阶

① 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三联书店出版，第112页。

② 转引自《青年毛泽东》，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出版社出版，第17—18页。

③ 《毛泽东1936年同斯诺的谈话》，第16页。

④ 同上书，第22页。

⑤ 《毛泽东给肖子升的信，1916年7月25日》。

原
书
缺
页

毛泽东根据上述故事，写了他的第一篇法学专论——《徙木立信论》。该文不但文笔非凡，而且法律思想亦颇为丰富，是他青年时代的力作之一。该文借题发挥，大抒感怀。

文章开头写道：“吾读史至商鞅徙木立信一事，而叹吾国国民之愚也，而叹执政者之煞费苦心也，而叹数千年来民智之不可开，国几蹈于沦亡之惨也。”^①

紧接着，毛泽东明确地指出了法律的作用，他说：“法令者，代谋幸福之具也。”^②很显然，他当时的法律观已明显地接近于近代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用超阶级观点赞扬法律的作用，如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的贝卡利亚就谈过类似的话：“法律之唯一目的在于谋求最大多数人之幸福。”但毛泽东的法律思想又超过了他们，他把法分为“良法”和“恶法”，并提到了人民群众与良法的密切关系：“法令而善其幸福吾民也必多，吾民恐其不布此法令，或布而恐其不生效力，必竭全力以保障之，维持之，务使达到完善的目的而止；政府、国家互相倚系，安有不信之理？”^③从而，深刻地揭示了良法的群众基础。不过，这种良法在剥削阶级国家是很少有的。至于恶法，即不善之法当然就得不到人民的拥护。

论文高度赞扬商鞅的改革之法，他写道：“商鞅之法，良法也。”^④那么确定良法的标准是什么呢？毛泽东作了回答：“惩奸宄以保人民之权利，务耕织以增进国民之富力，尚军功以树国威，拏贫怠以绝消耗。”^⑤他认为商鞅之法能做到这些，因此，他称赞商鞅为“利国福民伟大之政治家。”^⑥

最后，毛泽东在论文中把法律与国家兴衰联系起来，作了如下结论：“吾于是知数千年来民智黑暗，国几蹈于沦亡之惨境有由来也。”^⑦就是说，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来专制黑暗同法律不善有

①②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1页。

③④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1—2页。

⑤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2页。

⑥⑦ 同上。

直接关系，并成为其原因之一。

该文全篇 600 序，作为当时一个中学生的处女作，受到了国文老师的高度评价，柳潜先生给毛泽东打了一百分，让全班“传阅”。柳先生对此文还作了七条眉批和总评，计 150 字，对学生的文才大加赞赏，说：“历观生作，练成一色文字，自是伟大之器，再加功侯，吾不知其所至。”更重要的是先生夸赞该文丰富的哲理与法律思想，批语中称该文“有法律知识，具哲理思想，借题发挥，纯以唱叹之笔出之，是为压题法，至推论商君之法为从来未有之政策，言之凿凿，绝无浮烟涨墨绕其笔端，是有功于社会文字。”^① 还有两句概括性的评语：“精理名言，古未曾有。”^②

此后一段时间，毛泽东在自修时还读了一些西方名著，他后来回忆说：“我读了卢梭的著作，斯宾塞的《逻辑》，和孟德斯鸠写的一本关于法律的书。”^③ 这本“关于法律的书”就是被称之为资产阶级法学百科全书的《论法的精神》，这本书系统地阐述了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的基本观点，诸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与自由、三权分立、罪刑法定等等资产阶级法律思想，这些都在法律思想史上产生过深远的影响。毛泽东早期法律思想由改良主义向革命民主主义转变，同他阅读上述西方名著有一定关系。当然，当时对他影响最大的还是辛亥革命的胜利和维新变法的破产。

三、抨击封建礼教，提倡婚姻自由

毛泽东对剥削阶级的婚姻制度一向反对，不管是封建的，还是资本主义的。他于湖南一师就读时在写给罗学谦的信中就指出：“以资本主义做基础的婚姻制度，是一件绝对要不得的事，在理论上是法律以法律保护最不合理的强奸。”^④ 对旧中国的封建婚姻，更是

①②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2 页。

③ 《毛泽东 1936 年同斯诺的谈话》，第 24 页。

④ 《新民学会资料》，第 121 页。

全面否定。1919年，他针对长沙一新娘在花轿中自杀之事，先后写了九篇文章，有力地抨击了封建婚姻制度。该新娘名赵玉员，年方21岁，因父母包办把她许给古董商吴某的儿子，赵坚决不同意，但双方家庭都强迫其结婚。出嫁那天，她不肯上轿，父亲打了她一巴掌，强迫其上轿。在极度的悲愤中，赵玉员被迫走上了自杀的道路。

毛泽东事后写的九篇文章相继在《大公报》、《女界钟》上发表。首先，在《对于赵女士自杀的批评》一文中，毛泽东明确指出赵女士自杀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环境所迫。这环境是：（一）中国社会；（二）长沙南阳街赵宅一家人；（三）他所不愿意的夫家——长沙柑子园吴宅一家人。“这三件是三面铁网，可设想作三角的装置，赵女士在这三角形铁网当中，无论如何求生，没有生法，生的对面是死，如是乎赵女士死了。”^①这段话深刻表明：赵女士的自杀及其所涉及的婚姻，是当时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在此基础上，毛泽东针对当时有人认为赵女士自杀是“软弱的消极行为”的错误认识，又写了《社会万恶与赵女士》一文，指出封建社会及其婚姻制度可以使赵女士死，也可以使钱女士、孙女士、李女士死，“我们就不能不大声疾呼，警觉我们未死的同类，我们不能不高呼‘社会万恶’”^②，从而深刻揭露旧婚姻制度反动的阶级本质。紧接着，毛泽东又连续发表了《恋爱问题——少年人与老年人》、《打破媒人制度》、《赵女士人格问题》、《非自杀》、《关于赵女士自刎以后的言论》等文章，不仅有力地抨击封建礼教与婚姻制度，而且阐明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

与此同时，即1919年期间，毛泽东在湖南《同人研究会》章程中又提出了妇女解放与婚姻自由问题。如《问题研究会章程》第

^① 毛泽东：《对赵女士自杀的批评》，湖南《大公报》，1919年11月16日。

^② 毛泽东：《“社会万恶”与“赵女士”》，湖南《大公报》，1919年11月21日。

二条便把妇女参政、妇女教育、妇女职业、婚姻自由、废娼、废妾、私生子待遇、避孕等问题列入研究的范围。尽管这时研究还不系统，但足以表明毛泽东对婚姻自由及有关问题的重视。这些都成为他在革命根据地制定的第一个法律——《婚姻法》和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个部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思想渊源。

四、倡导民主立宪，主张人民主权

1920年初，毛泽东与彭璜等人就研讨过在驱逐张敬尧以后，如何促进湖南局势朝着有利于人民的方向发展，并草拟了一份题为《湖南建设问题条件商榷》的材料，明确提出了废督裁兵、地方自治、保障人民各种自由权利。

6月份张敬尧被赶出了长沙后，毛泽东在短时间内，先后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如《湖南人民的自决》（1920年6月18日上海《时事新报》），《湖南建设问题的根本问题——湖南共和国》（1920年9月3日《大公报》），《打破没有基础的大中国，建设许多的中国从湖南做起》（1920年9月5日《大公报》），《“湖南自治运动”应该发起了》（1920年9月26日《大公报》），《“湘人自治”与“湘人治湘”》（1920年9月30日《大公报》），《由“湖南革命政府”召集“湖南人民宪法会议”，制定“湖南宪法”，以建设“新湖南”之建议》（1920年10月5日—6日《大公报》），《湖南自治运动请愿书》（1920年10月11日《大公报》）等等。

在一系列文章中，毛泽东提出了建立“湖南共和国”，制定“湖南宪法”的主张。他讲的“湖南共和国”的实质，就是要求人民当家作主，不再听军阀、官僚的摆布；并号召人民起来过问国事，议论政治与法律。他说：“你不去议政治法律，政治法律会天天议你，你不去办政治法律，政治法律会天天来办你。”又指出：“‘法律学’是从‘法律’推究出来的，‘法律’又是从‘事实’发

生的。”^①根据斗争的策略需要，当时有人提出也要制定一部自治法。毛泽东说：“这自治法也是大多数人能够制能够议的，并且要这么大多数人制出来议出来的才好。”^②

军阀谭延闿、赵恒惕在湖南人要求自治的高潮形成之后，乘机用“湘人治湘”的口号，来偷换毛泽东等人提出的“湘人自治”的概念，并决定起草一部所谓省宪法。毛泽东等人当时极力反对由政府包办起草宪法。10月10日，他带头参加了省城各界万余人举行的自治运动请愿大会与游行示威，标语写着“请政府召集人民宪法会议”。毛泽东等人起草的“请愿书”说：“宜采民治主义，及社会主义，以解决政治上及经济上之特别难点。”^③

当然，这种自治运动在当时的条件下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毛泽东的人民主权思想却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极为广泛的影响。

第二节 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确立

一、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确立

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确立时间同他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有直接联系。

毛泽东信仰马克思主义最初是受李大钊和陈独秀的影响。毛泽东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工作就是李大钊介绍的；尤其是1919年7月，李大钊同胡适展开“问题与主义”的论战之后，毛泽东赞同李大钊的主张，他起草的《问题研究会章程》第三条写道：“问题之研究，须以学理为根据。因此，在各种问题研究之前，须为各种主义之研究。”何况，他平时同李大钊经常接触，对马克思主义

① 《释疑》，湖南《大公报》，1920年9月27日。

② 《释疑》，湖南《大公报》，1920年9月27日。

③ 《国庆日的游行运动》，湖南《大公报》，1920年10月11日。

产生了日益浓厚的兴趣。

根据毛泽东的回忆，陈独秀对他的影响也很大。早在1919年7月就写过《陈独秀之被捕及营救》一文，对陈独秀提出的“科学与民主”的口号大加赞扬，并认为是“至高至坚精神”，还推崇陈独秀为“思想界的明星”。1920年夏，毛泽东在上海同陈独秀多次会晤。据毛泽东回忆：“他对我的影响也许超过其他任何人”，“陈独秀谈他自己的信仰的那些话，在我的一生中可能是关键性的这个时期，对我产生了深刻的印象。”^①

当然，无论是李大钊，还是陈独秀，虽然对毛泽东的影响很大，但毕竟是外因。毛泽东信仰马克思主义，关键还在于内因，在于他学习马克思主义著作并同斗争实践紧密结合起来。1920年12月1日他在致蔡和森的信中，便明确表达了他对共产主义的信仰，表示完全同意“改造中国与世界”的主张，“深切赞同”蔡和森提出的走俄国人的道路，组建共产党，经过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改造中国社会的目的。1921年元月，毛泽东同何叔衡等全力以赴从事建立共产主义小组的工作。

毛泽东在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政治斗争，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这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第一，以阶级斗争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1920年，毛泽东在给蔡和森的一封信中写道：“资本家有‘议会’以制定保护资本家并防止无产阶级的法律；有‘政府’执行这些法律，以积极地实行其所保护与所禁止；有‘军队’与‘警察’，以消极地保障资本家的安乐与禁止无产阶级的要求。”^②很显然，毛泽东在这里指出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与作用，而且还讲到了立法与执法，甚至还讲到了法的强制性与规范性。这些无疑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重要内容。更重要的是，毛泽东还

^① 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三联出版社，第130—133页。

^②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5页。

把阶级斗争同无产阶级专政联系起来，得出了符合马克思所讲的“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的结论。这集中反映在毛泽东写给蔡和森的书信中。就在毛泽东谈了法的本质后不久，又接到蔡和森的信，信中说：“阶级斗争的结果，必为阶级专政。资本家利用政权、法律、军队，才能压得住工人，所以工人要得到完全解放，非先得政权不可。换言之就是要把中产阶级那架国家机关（无论是君主立宪或议院政治）打破而建设一架无产阶级的机关——苏维埃。”^①毛泽东对上述观点，极为赞成，他在复信中以十分肯定的口气说：“你这一封信的极当，我没有一个字不赞成。”^②

第二，赞同国家与法律密不可分的观点。关于这个问题，毛泽东本人并没有写过什么，而是赞同陈独秀的观点。陈独秀当时在《新青年》上阐述了他的法律观点，明确表示：“我承认用革命手段建设劳动阶级的国家，创造那禁止对内外一切掠夺的政治法律”，^③并反复强调无产阶级政权制定和发挥法律作用的重要性，要求“站在国家的地位，利用政治、法律等机关，把那压迫的资产阶级征服，然后才可望将财产私有、工银劳动制度废去，将过于不平等的经济状况除去。”^④很显然，陈独秀这些观点是从马克思主义那里学来的。毛泽东看了之后，受了极深刻的影响，说：“他对我的影响也许比任何人都大。”

第三，毛泽东当时明确提出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法律思想。他说：十月革命后，“政治易位，法律改观，从前的政治法律观现在一点都不中用。以后的政治法律不装在长衣的先生们的脑子里，而装在工人农民的脑子里。他们对政治，要怎么办就怎么办，他们对于法律要怎么定就怎么定。”^⑤

① 《新民学会资料》，第154页。

② 同上书，第163页。

③④ 《新青年》第8卷，第1号。

⑤ 《释疑》，湖南《大公报》，1920年9月27日。